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4] 23669-2 号

目 录

募集贷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u>.</u> 3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 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 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 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项目合伙人)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将本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56 号)核准,公司 2021 年 12 月 17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666,668.00 股,发行价为 86.06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864,633,448.08 元,扣除未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承销费用(不含税)人民币 247,659,134.6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1,616,974,313.43 元,扣除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 21,457,029.82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5,517,283.61 元。

2021年12月23日,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的下述账户收到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16,974,313.43元。

开立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 (元)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134,315,800.0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453,581,013.4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149,077,500.00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380,000,000.00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500,000,000.00
合计	1,616,974,313.43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23 日出具天职业字[2021]45819 号验资报告。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940,120,108.30 元,其中: 以前年度使用 474,499,056.19 元,本年度使用 465,621,052.11 元。利用募集资金支付 IPO 发行费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1,457,029.82 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0.00 元。利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含手续费及询证函费用):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尚未到期金额 853,004,001.17元,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尚未到期金额 681,223,625.51 元。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6,552,434.40 元,与实际募集资金 到账金额人民币 1,616,974,313.43 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1,590,421,879.03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2021年12月23日实际到账公司募集资金(注1)	1,616,974,313.43
减:募集资金支出金额	961,577,138.12
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15,892,753.55
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	67,912,573.2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0,048,623.13
蛋白及抗体试剂研发技改项目	19,921,471.94
爱必信(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实验室建设项目	8,759,574.06
上海乐备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调整项目	1,367,577.1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50,000,000.00
支付发行费用	21,457,029.82
南京生物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67,083,714.44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9,182,443.93
加: 利息收入	52,383,035.77
减: 手续费	727,776.68
减: 现金管理余额	680,500,000.00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6,552,434.40

注 1: 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差异为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合计 21,457,029.82 元,下同。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 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 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 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银行专项账户,如下表所示: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868951896886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7251896833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85751896892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	4301020519100310919

上述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与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上海市卢湾支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为其分支营业网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于 2022 年 6 月 13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南京溧水支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为其下属营业网点)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 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035189686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055.09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868951896886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3,004,229.25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6725189683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7,168,996.60
平安银行上海自贸区分行	15985751896892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2,613,960.25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四平支行	12192369111011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		2,592,387.8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市支行	98250078801000002003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12,275.17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687006988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919,546.85
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439082459340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1,146,419.29
中国工商银行南京中大街支行	4301020519100310919	非预算单位专用存款账户	4,693,564.09
	合计		26,552,434.4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1、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2.52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33361 号《关于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定期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2年3月9日召开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年3月9日召开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本期尚未到期金额合计 680,500,000.00 元。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95,517,283.61 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1,312,123,983.61 元。

1、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280,485,200.00元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并同意使用393,63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393,630,000.00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9.99%,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

2、使用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2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3月9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追认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2023年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3月9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并表范围内的子孙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及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万元(含本数)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该超募资金分别用于投资建设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67,083,714.44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09,182,443.93 元;用于现金管理的超募资金余额为400,000,000.00 元。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利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也无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 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附件1

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上海优宁维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	京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465	5,621,052.1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			940	0,120,108.30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讲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1.线上营销网络与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80,796,000.00	80,796,000.00	11,789,692.84	15,892,753.55	19.67%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线下营销及服务 网络升级项目	否	68,281,500.00	68,281,500.00	58,094,487.71	67,912,573.25	99.4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 目	否	84,315,800.00	84,315,800.00	19,579,348.60	30,048,623.13	35.6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3-1.蛋白及抗体试 剂研发技改项目	否	54,290,800.00	54,290,800.00	11,456,380.91	19,921,471.94	36.69%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2.爱必信(上海)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实验室建设项目	否	15,524,000.00	15,524,000.00	7,548,950.55	8,759,574.06	56.4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3.上海乐备实生 物技术有限公司实 验室调整项目	否	14,501,000.00	14,501,000.00	574,017.14	1,367,577.13	9.43%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项 目	否	50,000,000.00	50,000,000.00	20,560,803.40	50,000,000.00	100.00%	2023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3,393,300.00	283,393,300.00	110,024,332.55	163,853,949.93					
超募资金投向(注 1)										
1.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生物	否	280,485,200.00	280,485,200.00	40,044,275.63	67,083,714.44	23.92%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制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2.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766,699,196.60	766,699,196.60	315,552,443.93	709,182,443.93	92.50%				否
Z 144 141 22 -25 12	是否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变 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现的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1,047,184,396.60	1,047,184,396.60	355,596,719.56	776,266,158.37					
合计		1,330,577,696.60	1,330,577,696.60	465,621,052.11	940,120,108.3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公司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涉及各类设备及软件采购、调试安装等,在建设过程中,受到外部环境影响,部分采购、发货运输及安装调试周期均有所延长,项目整体进度放缓,实施进度未达预期。公司董事会同意将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线下营销及服务网络升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鉴于募投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公司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涉及各类设备及软件采购、调试安装等,部分采购、发货运输及安装调试进度未达预期。公司充分考虑建设周期与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经审慎研究决定,拟将线上营销网络与信息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5年12月,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中"(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2022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280,485,200.00 元、393,630,000.00 元分别用于投资建设项目(自主品牌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3 年 2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 393,630.000.00 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注 2: "本年度投入金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